

[表一]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(學校 全 銜)	年制別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一般學科) (智育)	體育 (藝能科)	校長	簽章
申請人	姓名	身份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學生簽章			承辦單位主管	簽章
家長姓名	聯絡地址	居住現況	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每月收入	學校審查意見	一、請求條件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 二、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就業狀況	就學或就業狀況	人員	簽章
家庭狀況描述	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							聯絡電話	簽章

注意事項

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一〇四)學年度祇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份，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

五、成績若有塗改，請加蓋導師印章。